# 食品工业合资经营合同范本(汇总34篇)

来源：网络 作者：清香如梦 更新时间：2024-03-08

*食品工业合资经营合同范本1乙方：经甲乙双方努力，甲乙双方合伙经营的位于天河区珠山路白田工业区\_\_号的广州市天河区\_\_洗水厂，已经进行工商登记及税务登记，合伙企业现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促进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水...*

**食品工业合资经营合同范本1**

乙方：

经甲乙双方努力，甲乙双方合伙经营的位于天河区珠山路白田工业区\_\_号的广州市天河区\_\_洗水厂，已经进行工商登记及税务登记，合伙企业现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促进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特订立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伙企业现有资产

合伙企业现有资产包括：\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同意，以上资产，作为甲乙双方合伙经营的原始投入，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上资产作价500万元。

二、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及方式

经营范围：服装洗水、工艺加工。

组织形式：个体经营，以乙方名字登记。如合伙企业发展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组织形式可由个体经营转为有限责任公司。

三、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构成

甲乙双方协商后确认，在合伙企业中，甲方原始投入占合伙企业总资产的65%，乙方原始投入占合伙企业总资产的35%。合伙企业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一条所列举的资产。

四、合伙企业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

甲乙双方确认，按各自投资比例分配利润和分担亏损，即甲方对于合伙企业利润分得65%，对于亏损分担65%;乙方对于合伙企业利润分得35%，对于亏损分担35%。

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期限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原则上，合伙企业如出现亏损，不分配利润。

五、合伙事务的执行

根据双方投资比例及综合办事经验，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方作为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人，如对外需要，可称为董事长;乙方作为一般合伙人，如对外需要，可称为总经理。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明确双方在合伙企业事务处理中，约定双方权限如下：

(一)甲方的权限

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的决定权;

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的决定权;

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的决定权;

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的决定权;

5、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的决定权;但所聘任管理人员的工资标准须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6、企业流动资金、收入及支出管理;

7、主营业务合同签订的决定权;

8、甲方应如管理自已事务对待合伙企业事务;在任何情况下，甲方执行合伙事务事，不得损害合伙企业和乙方的利益。

9、甲方应认真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及意见，接受乙方对合伙事务的监督;

10、甲方不得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二)乙方的权限

1、根据甲方的授权，有权管理合伙企业日常经营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签订合同，有权对违反合伙企业管理制度的员工进行一定的惩罚;

2、乙方有权查阅合伙企业的财务会计账簿，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真实的经营状况;

3、乙方对合伙企业管理人员任命有建议权;

4、乙方有权参加上述甲方权限中甲方具有决定权的事务的讨论，提出自己的建议、意见;

5、乙方应如管理自已事务对待合伙企业事务;

6、乙方不得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其他合伙事务，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六、关于新入伙的约定

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七、关于退伙(散伙)的约定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5、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6、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7、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8、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9、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八、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甲乙双方进行清算。

清算人由甲乙双方担任;经甲乙双方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甲乙双方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九、合伙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关于财务会计方面的约定，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需要约定，或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十、未尽事宜的约定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有效补充。

十一、关于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本协议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应附各自的身份证，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甲方：\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

**食品工业合资经营合同范本2**

1、商品房团购协议书

(xx“住宅小区”)

出卖人：兰州xx房地产有限公司

xx公司

(兰州xx房地产有限公司)

购买人：甘肃省林业调查规划院职工团购房代表

出卖人：兰州xx房地产有限公司

xx总公司(兰州xx房地产有限公司)

购买人：甘肃省林业调查规划院职工团购房代表

>第一条合同原则

为充分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出卖人和购买人的合同义务，双方根据《^v^合同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购买人购买出卖人商品房一事达成本合同。

>第二条出卖人承诺

1、出卖人xx工业城实业总公司(兰州xx房地产有限公司)已依法取得“雁滩家园”商品房开发项目的土地使用权，项目所占用的所有土地符合商品房住宅建设用地要求，出卖人具有商品房开发资质;

2、根据出卖人兰州xx房地产有限公司与xx工业城实业总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兰州xx房地产有限公司有权对“雁滩家园”商品房开发项目进行整体开发建设，并承诺出卖人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纠纷均不影响本商品房团购协议的履行;

3、出卖人保证建设的“住宅小区”所有土地未设置抵押或担保，并且出卖人已为所开发的土地支付了一切应付款项，该块土地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争议;

4、出卖人保证将开发的“住宅小区”相关手续办理完毕;

5、出卖人保证所委托的“住宅小区”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都具备合格资质;

6、出卖人保证所售的商品房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纠纷。

>第三条购买人承诺

购买人保证已接受本单位所有购房职工的委托，作为团购商品房的代表，有权处理购买

“住宅小区”商品房过程中所有与之相关的事项。

>第四条：“住宅小区”整体概况

出卖人所建“雁滩家园”位于城关区雁滩T604#路以东、T605#路以南、S603#路以北、606#路以西，鸿运润园对面，其小区总体规划占地约亩。“住宅小区”位于“雁滩家园”之中，四至：

东至出让范围东端(保留13米消防通道)

西兰州市国税小区

南至B637#规划路

北至兰州市供电局宋家滩110变电所

东西长米;南北长米，占地面积约平方米。

“住宅小区”在24个月工期完成时，确保“雁滩家园”整体环境符合规划设计，实现绿化、美化要求。

>第五条：购买人所购商品房状况

1.“住宅小区”住宅楼共2幢，设计为144套住房为东西走向南北朝向住宅楼。

2.“住宅小区”分以下二种户型：

A：两室两厅一卫建筑面积：平方米(仅含本层公摊)

B：三室两厅两卫建筑面积：平方米(仅含本层公摊)

(1)最终产权证建筑面积(包括套内建筑面积和公摊建筑面积)按有关规定的计算办法计算，以国家认可的权力机构核定的面积为准;(2)公摊建筑面积小于20%，公摊包括楼梯间、电梯间、配电室、消控室、消防水池、水箱间、水泵房、热交换室、大楼外半墙、值班室。

(3)窗台突出部分不计入建筑面积。

3.“住宅小区”一层全部为商铺，层高为米米，商铺出入口朝南，“住宅小区”内不设出入口，二层以上(含二层)顶层以下层高为米，顶层层高3米，楼顶为上人屋面。

“住宅小区”二层住户另赠不小于25平方米的平台，设统一分户围栏，阳台设置出入平台的出入口。

>第六条：“住宅小区”环境及设施

1、“国税小区”所在的“雁滩家园”小区建筑覆盖率小于30%，绿化率大于40%，容积率约3。小区内南北相对的两楼之间的距离为20米至50米外南北相对的两楼(含国税小区楼)之间的距离为37米至41米(小区北排楼朝北与相对朝南的南排楼之间有不小于7

米至9米的绿化隔离带)。

2、小区地面以上不设停车场，地下设有小汽车停车位，停车位使用面积为20平方米(不含公摊面积),有产权的车位出售价格每个为6万元，无产权证(仅有使用权)的车位出售价格每个为5万元。车位统一设置车位锁，个人不能设置围栏。设有地下自行车停放点。

3、小区内的人行道宽度不小于4米。

4、商品房交付时，小区内保证已有小学、卫生院、幼儿园、商场、银行及绿化广场等场所和设施。

>第七条：房屋价款及支付方式

“住宅小区”购房者按选定的房屋套型建筑面积付款，每平方米均价为2600元，分四次付款：

(1)20xx年5月底之前首付房款总额的35%。

(2)“住宅小区”形象进度至正负零，出卖人取得《预售房屋许可证》后30日内，由出卖人和购房者个人签定《商品房预售合同书》，确认双方权利和义务，《商品房预售合同书》的内容应与《商品房团购协议书》一致，然后由购买人向出卖人支付房款总额的15%。

(3)“住宅小区”住宅楼主体全部封顶砌体完成后再付房款总额的45%;

(4)购房者个人在领取产权证时，按产权证上的证载建筑面积结清剩余房款。

**食品工业合资经营合同范本3**

合伙人一(甲方)：\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伙人二(乙方)：\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合股(合伙)开办一家\_\_\_\_\_\_\_\_\_\_\_\_\_\_\_\_\_\_，全面实施两方共同投资、一方入组建、技术、共同合作经营的决策，成立股份制公司。经过两方合伙人的平等协商，本着互利合作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以供信守。

一、出资的总额为

人民币：\_\_\_\_\_\_\_\_\_\_\_\_\_\_万人民币，￥：\_\_\_\_\_\_\_\_万

甲方出资\_\_\_\_\_\_\_\_\_\_\_\_\_\_

乙方投资\_\_\_\_\_\_\_\_\_\_\_\_\_\_占总投资的\_\_\_\_\_\_%。占公司股份\_\_\_\_\_\_\_%。

二、股权份额及股利分配

两方约定甲方占有股份公司股份\_\_\_\_\_\_\_%;乙方占有股份公司股份;甲乙两方以上述占有股份公司的股权份额比例享有分配公司股利，两方按占有股份比例作为分配股利的依据。股份公司若产生利润后，甲乙可以提取可分得的利润，其余部分留公司作为资本填充。

如将股利投入公司作为运作资金，以加大资金来源，扩充市场份额，必须经两方同意，并由甲乙两方同时进行、乙方有优先权。

三、在合作期内的事项约定

1、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公司正常经营，两方无意退出，则合同期限自动延续。

2、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A入伙：①需承认本合同;②需经甲乙两方同意;③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B退伙：①公司正常经营不允许退伙;如执意退伙，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现金结算;按退伙人的占有股分50%退出。非经两方同意，如一方不愿继续合伙，而踢出一方时，则被踢出的一方，被迫退出时，将按公司当时财产状况的50%进行赔偿。⑤未经合同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按实际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转让时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转让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第三人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

4、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可终止：①合伙期届满;②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③合伙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④合伙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⑤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合伙终止后的事项：①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公司所在地公证单位参与清算;②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股份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合伙人或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③清算后如有亏损，先以公司共同财产偿还，合伙公司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5、纠纷的解决

合作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四、职能分配及议定事项

在成立股东后，全权委托\_\_\_\_\_\_\_\_作为公司法定代表，全权协调处理公司的工商税务、消防安全、业务接洽及商务等事务。

五、如有以下重大难题和关系公司各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由股东研究同意后方可执行：

1、单项费用支付超过\_\_\_\_\_\_\_\_\_\_\_\_元;必须经过甲、乙两位股东签字。

2、新产品或设备的引进;

3、厂房扩建等再投资事项;

4、公司章程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等。

5、公司每月要进行一次盘点，股东一起参与结算。

6、设立一个公司账户、同时两位股东都拥有此账户短信提示、以方便及时了解账户资金流动情况。

8、公司公章由\_\_\_\_\_\_\_\_\_\_\_保管，账目由\_\_\_\_\_\_\_\_\_\_\_保管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协议一式两份，两方各执一份，自两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甲方(签名)：\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签名)：\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食品工业合资经营合同范本4**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精诚合作，长期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地方之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合同，双方必须认真负责履行。

二、付款方式及流程：

2、团购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团购价（扣除甲方佣金）付全款之 %给乙方，剩余 %在团购券截止3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乙方选择适合自己的收款方式，如下：

1）、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人姓名：

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

2）、现 金 信 息： 收款人姓名：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负责就乙方的宣传，乙方需积极进行配合，包括材料收集和现场采景。

2，具体推广日由甲方根据产品组合确定，确认后甲方有义务提前1日告知乙方。

3，甲方在推广结束后，需将参加活动用户的信息汇总，制成文档或其它形式送达乙方，并告知乙方如何操作兑现会员的消费凭证，以便乙方核对服务对象。

4，乙方保证对用户的服务，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保质保量完成。甲方有权监督，若因服务标准、质量降低等引起的纠纷或因此给客户造成损失， 一切由乙方承担责任。

四、产品质量责任

**食品工业合资经营合同范本5**

甲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之原则，就乙方向甲方定制服装

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共同信守。

>一、业务细则：

1、业务形式：乙方向甲方团购定制服装，双方约定面料由甲方为乙方提供；

3、面料及颜色\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定制款式：

男士款式为\_\_\_\_\_\_\_\_，西裤为\_\_\_\_\_\_；

女士服款式为\_\_\_\_\_\_\_\_，西裤为\_\_\_\_\_\_；

5、规格尺寸：以实际量体数据为准，详见本合同附件(职业服定制量体清单)

6、定制数量：实际量体数量为男装\_\_套/件，女装\_\_套/件；实际定购数量为男装\_\_套/件，女装\_\_套/件；其他：\_\_\_\_\_\_\_\_\_\_\_\_\_\_\_\_。

>二、价格结算：

1、单价为RMB\_\_\_\_\_元（大写：\_\_\_\_\_\_\_\_\_\_元正）/套；总额为RMB\_\_\_\_\_元（大写：\_\_\_\_\_\_\_\_\_\_元正）；

2、付款方式：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业务总额之20%作为预付款，甲方开始生产，乙方须在甲方产品送货后将余款全额汇至甲方指定账户。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交货，延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支付甲方违约金；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付款，延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交付乙方违约金。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甲方应征求乙方的同意，不算违约。

>三、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且全部完成量体后\_\_\_\_日内向乙方交货；

2、交货地点：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为\_\_\_\_方的所在地；

>四、质量标准：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质量合格的产品，检测标准参照行业标准和双方确定的封样品执行。

2、若因甲方按量体数据所生产的成衣有部分不合体而严重影响乙方穿着使用时，甲方应积极进行解决；

3、在甲方向乙方交货后的15日内，若乙方发现产品有明显的质量瑕疵，甲方须无条件免费瑕疵品进行返修并直至合格为止；

>五、合同履行：

1、甲方双方若对本合同内容的理解出现分歧时，须以国家行业标准并参照本行业约定俗成的习惯理解本合同各项条款；

2、本合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调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诉仲裁；

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但双方需对变更或解除的内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乙双方应以诚实信用之原则切实履行本合同所载的各方权利义务，若有违约，违约在先方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双方约定的违约金支付金额为本合同标的总额的\_\_\_%。

>六、附则：

1、本合同含附件共\_\_\_页，为不可分割部分。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甲方完全交货后自行终止。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保守本合同秘密及对方的其它商业秘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但须将协商结果以附件形式予以载明。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乙双方补充约定的其它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代表：\_\_\_\_\_\_\_\_\_\_\_\_\_\_\_乙方代表：\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_\_月\_\_\_\_\_日签订日期：\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

**食品工业合资经营合同范本6**

甲方：

乙方：

青美工作室为甲方，学生为乙方，青美工作室坚持以“出成绩，出人才”坚持“高度专业，兢兢业业”的教学态度，服务于艺术考生，让学生信服，让家长放心。

1、甲方根据乙方专业现在情况以及乙方要考取的学校，为乙方提供考前美术培训及制定相应的学习计划、方案。向乙方收取学费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学习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使乙方在山东省美术统考中达到本科分数线，如未达到本科分数线，则全额退款或免费在本工作室重新学习。(未能达到本科线，经工作室确定后于\_\_\_\_\_年7月5—15号凭在本年学习期间所有参加专业院校专业成绩通知书、本合同和所交学费单据，办理退费或免费培训手续，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2、培训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教学环境、考试信息及学习资料，及时认真完成对乙方课堂作业及课后作业。乙方必须认真完成老师布置的作业，配合老师工作，不得迟到、旷课、早退，无故缺课，以老师考勤档案为主，累计10课时甲方有权开除乙方、合同自动解除，乙方任何原因需要请假。(注：请假必须由家长同意方可)

3、培训期间实行扣分制，乙方迟到30分钟为旷课，每旷一节课扣5分，每迟到或早退一次扣2分，拖欠作业扣1分。累计扣分达30分，如专业未能达到山东省本科线只享有退回70%学费的权利或免费再次学习;累计扣分达50分，如专业未能达到山东省本科线将只能享有退回50%学费的权利或免费再次学习;累计扣分达60分，如专业未能达到山东省本科线，不再享有退学费的权利。

4、甲方在学习、考试、录取过程中，有监督乙方的义务，由学校组织安排的专业考试，学生必须认真对待，不得违反考场考试纪律，不得迟到、早退、旷课。如果违反，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则不享有退费权利，本合同自动解除。

5、乙方在参加本合同所指的山东美术统考专业考试中未能通过本科线，而在同级别其它美术院校专业考试中通过本科线，则视甲方完成培训任务。

6、在学习期间或考试期间，因自然或者不可抗力、影响或终止、考试或学习的，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则视甲方完成培训任务。(包括乙方自己一切原因使学习、考试终止的)

7、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学习期满为止。如有一方违约，则赔偿另一方所产生的所有损失;本合同签订后，学生中途自行退学，甲方不退还任何费用。

8、如有其它存在争议，以及本合同所诉不详之处双方协商解决或按照国家法律。

9、其它需要说明补充情况。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签订日期：

年月日

**食品工业合资经营合同范本7**

甲方（出售方）： 乙方（团购方）：

根据《^v^合同法》、《^v^物权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相、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共识，特定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为确保乙方对甲方开发建设的 项目房屋享有优先认购权，并以优惠价格、团购的方式签订本协议项下的商品房住宅，在甲方该建设项目取得预售许可证之前，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认购普通商品房住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团购的基本情况

1.乙方接受本单位所有购房职工的委托，作为团购商品房的唯一代表，有权处理团购商品房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签约、支付购房款等与之相关的所有事项。

2 本项目基本概况

2-1 项目位置：

2-2 项目名称：

2-3 总用地面积：

2-4建筑面积：

2-5用地性质：住宅、商业用地

2-6建设周期：两年半

2-7 其它：建筑容积率： 绿地率：33% 建筑密度：22% 一期总户数：598户 停车位：约613个

3、在本协议书签署之后，房屋产权证办理完毕之前，乙方单位团购人员不准私自对外转让团购指标或房屋，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转让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转让的一律无效，甲方不予承认，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私自转让人自行承担。

第二条 团购商品房的价款

乙方团购高层住宅的均价为 2980 元/m2，以乙方拟团购 号楼，建筑面积约 平方米（最终结算的建筑面积及分户建筑面积以房管局测绘数据为准），初步估算价款 万元。

附：乙方团购的房屋为： 三室二厅一厨二卫 ， 号楼 单元 楼 户

第三条 团购价款支付方式

（1）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首付团购商品房估算总价款为总房款的%，计 八 万元；无偿送美的空调（每间卧室送一台挂机，客厅送一台柜式空调）。

（2）团购住宅工程基础部分施工至正负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团购商品房估算总价款的30%（其中包含第一次付款）；

（3）主体工程第十层垫顶时交付总房款的30%。

（4）主体全部垫顶时交总房款另30%。

（5）余款在交钥匙时全部交清。

（6）乙方应统一向团购职工收取团购房款，并在前款约定时间内足额交付给甲方，否则构成违约。

第四条 工期及工程质量

1.乙方团购的高层住宅工程，自甲方收到团购首付款之日起30个月内完工。

2.工程进度，在20\_年2月30日，正负零完工；20\_年6月30日，十层封顶；20\_年10月30日，主体封顶。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通告施工进度及乙方关注的问题。

在团购住宅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特殊情况，甲方可据实予以延期，并免责：

（1）遭遇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他双方认可的、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的直接影响；

（2）政府法律法规或行政命令、城市规划的变化；

（3）连续阴雨天气造成施工过程中累计30天以上不能施工（以本地气象部门和施工监理部门的记录为依据）；

（4）其他类似上述原因而非甲方一方所能控制的客观事件。

4.甲方承诺楼体及室外工程质量达到《^v^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第五条 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

1.甲方取得《商品房销（预）售许可证》，向乙方发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的期限内，组织团购职工到指定地点签署分户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乙方购房职工逾

期未办理签约手续的，视为放弃本认购书中优先认购和价格优惠的权利。

2.乙方团购的房屋为毛坯房。具体交房时间、交房标准以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的条款为准，甲方依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将经过竣工验收合格的商品房交付乙方购房职工使用。

3.乙方团购房屋的所有权证由甲方负责协助办理，相关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由乙方缴纳，产权证具体办理时间在乙方团购职工与甲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注明。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据实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乙方应严格按照本认购协议约定的金额、时间缴纳认购款，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团购总价款 3 %的违约金；逾期三十日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已收购房款不予退还，乙方应按团购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缴纳团购首付款后，如提出减少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高层住宅的团购面积，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同意变更团购面积的，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七条 其他

1.本协议为整体团购协议，主要规定甲乙双方团购过程中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及约定事项。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或按甲方与乙方购房人员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执行。

2.本协议的法律效力及于乙方参与团购人员。乙方应自支付首付款15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团购职工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提交给甲方，作为协议附件。

3.本协议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签约代表人：

20xx年 月 日

乙方： 签约代表人： 签约于

**食品工业合资经营合同范本8**

第一章

(一)总则

和 ，根据《^v^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和四方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出资和公司所有股东参与公司的管理事宜，订立本合同。

(股东各方以第二章为准)

(一)合作基础

公司名称及性质：

① 公司名称为： ，成立于 年 月 日，属合伙经营企业;

② 公司住所为：;

③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

④ 本协议生效后，原公司《股东合作协议》中的股东权益和义务仅对甲乙丙三方有效;

⑤ 本协议生效后，所有签订各方均为公司的股东之一，原《股东合作协议》作为本协议的副本，公司所有事宜均以本协议为基准;

⑥ 本协议经过《有限公司股东会第号决议》全票通过;

第二章 股东各方

第一条 本合同的各方为：

甲方：，身份证：，住址：

乙方：，身份证：，住址：

丙方：，身份证：，住址：

丁方：，身份证：，住址：

第三章 各方持股方式和出资

第二条 公司名称为：;

第三条 公司住所为：;

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

第五条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各方按其持股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四章 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rmb);

第七条 本协议生效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甲方：;持股比例：%;

乙方：;持股比例：%;

丙方：;持股比例：%;

丁方：;持股比例：%;

第五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八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充分发挥合作各方各自的资金、场地和技术优势，合法经营，取得预期的经济、社会效益;

第九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支持、技术培训，专利转让;

风险提示：

应明确约定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免在项目实际经营中出现扯皮的情形。

再次温馨提示：因合作方式、项目内容不一致，各方的权利义务条款也不一致，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拟定。

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十条 各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和《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规定缴纳出资后，即成为公司股东。

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各方承诺，在规定时限内将各自出资金额汇入公司统一账户。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利益分配;

(二)参加或者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及董事会并享有表决权;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按照规定，享有选举和被选举成为公司管理人员的权利;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合同的规定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七)依照法律、公司合同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八)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九)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合同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公司合同;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并按持股比例承担公司责任;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未经合作各方一致同意，不利用职务之便私自拿公司的财产为他人或自己的债务设置抵押、质押或私自以公司的名义为他人出具担保书;

(五)不利用职务之便私自挪用公司的资金、财产;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合同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过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二节 股东会

第十五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公司事务经股东会会议表决后，半数以上(不包括半数)表决同意的，不违反法律法规的事项，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

第十六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公司法人代表;

(三)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四)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五)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八)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九)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十)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公司合同;

(十三)投票决定公司管理人员的去留;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七条 股东会的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但有关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及修改公司合同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每半年召开-次。

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股东会会议由懂事或监事召集，执行董事主持，执行董事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执行董事指定他股东主持。

第二十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七章 董事和董事会

经所有股东同意，暂不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执行懂事和监事。

第一节 执行董事

第二十一条 公司执行董事必须是股东之一。

第二十二条 《公司法》第146条、第147条等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

第二十三条 执行董事由股东会推选或更换，任期三年。

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执行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二十四条 执行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合同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执行董事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非经公司合同规定或者股东会批准，不得同其他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公司业务属同一或类似性质的商业行为，或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四)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取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五)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擅自将公司资金拆借给其他机构;

(六)未经股东会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七)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八)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其他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九)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二十五条 未经公司合同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合法授权，任何人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行事。

第二十六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章 总经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股东会聘任或解聘。

股东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八条 《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第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可连聘连任。

第三十条 总经理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股东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股东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高层管理者;

(七)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八)公司合同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股东会的要求，向股东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以及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

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总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15%(含15%)的单项对外投资项目，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15%(含15%)的单项贷款。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总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总资产30%(含30%)的单项短期投资，但须按照公司制订的决策程序进行，必须提前5日向董事会提交投资报告。

第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合同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九章 监事

第三十四条 《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合同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三十七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五)公司合同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 监事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三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十一章 解散和清算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二)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布破产;

(四)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五)其他引起公司不能持续经营的原因。

第四十一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

清算组人员由股东会决议确定。

公司因前条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四十二条 清算组成立后，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四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四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至少一种报刊上公告三次。

第四十五条 债权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四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四十七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支付清算费用;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三)交纳所欠税款;

(四)清偿公司债务;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四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四十九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会或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五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五十一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合同修改

第五十二条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由各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署。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本合同一式份，股东各方均持一份，自签约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丁方(签字)：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公章：

年 月 日

**食品工业合资经营合同范本9**

1)总则

2)合营各方及合资经营公司

3)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4)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及规模

5)合营公司经营场所

6)合营双方的责任

7)技术转让与保密

8)技术成果、专有技术及专利管理

9)合营公司的采购与销售

10)董事会

11)经营管理机构

12)劳动管理

13)财务和利润分配

14)保险

15)特别约定

16)争议的解决

17)合同文字

18)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第一章 总则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v^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v^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的其他有关法规(以下简称法律)，通过诚挚友好的协商，一致同意共同投资在^v^(以下简称中国)建立合资经营企业《 》(英文名称：《 》简称\_\_\_\_\_\_\_)，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中国\_\_\_\_\_\_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二章 合营各方及合资经营公司

第一条 本合同各方的法定地址及法定代表：

甲方：\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

职务：\_\_\_\_\_\_\_\_

国籍：\_\_\_\_\_\_\_\_

乙方：\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

职务：\_\_\_\_\_\_\_\_

国籍：\_\_\_\_\_\_\_\_

第二条 合资经营公司的名称为\_\_\_\_\_\_。英文名称为\_\_\_\_\_\_\_。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为：\_\_\_\_\_\_\_\_\_\_\_

第三条 合营公司的经营目的是加强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采用先进的技术向^v^境内及\_\_\_\_\_地区的计算机用户提供优质的技术和教育服务，提供国际市场信息和提供咨询服务，并使投资各方获得应有的利润。

第四条 合营公司为^v^法人。合营公司在^v^境内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v^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并受^v^的法律保护。合营公司还应遵守本合同及章程的各项规定。

第五条 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方仅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公司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六条 合同公司自成立日起合营期限为\_\_\_年。成立日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报经^v^有关部门批准，合营公司的合营期限可以延长。双方至迟于合营期满之日前六个月达成延长合营期限的协议。

第七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v^法律的管辖。

第三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八条 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_\_\_\_\_\_美元。

第九条 甲、乙双方的出资额共为\_\_\_\_\_美元，以此为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

甲、乙双方按下列比例出资：

甲方：

\_\_\_\_占注册资本的\_\_\_\_\_\_%

出资方式：

折合\_\_\_\_\_美元的人民币现金。人民币一美元的比价按交付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售出牌价计算。

乙方：

\_\_\_\_\_\_\_占注册资本的\_\_\_\_%

出资方式：

现金\_\_\_\_美元，其中包括合营公司经营所必需用的部分设备等。

第十条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方按其出资比例分二期缴付。第一期共缴付\_\_\_美元，双方各缴付\_\_\_\_万美元。并应在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_\_\_天内付清。第二期出资的缴付时间由合营公司董事会决定。

第十一条 合营公司的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或中国银行同意的其他银行。甲、乙方投资中的外汇和合营公司的外汇收入均应以外汇存入开户银行。只有当董事会决定将外汇(全部或部分)兑换成人民币以支付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开支时，才能将外汇存款兑换为人民币。

第十二条 任何一方如不能按规定时间缴纳全部或部分出资，则出资不足部分按年(365天)息\_\_\_%向合营公司支付利息，按日计算，每月缴付一次。人民币一美元比价按滞交期间的最高比价计算。

第十三条 投资双方缴付出资额之后，应由合营公司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议师验证，并开具验资报告，向投资双方发给出资证明书，并向中国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向第三方转让或出售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合营另一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任何一方均不能无理由地不同意另一方所要求的转让。

第四章 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及规模

第十五条 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v^境内及\_\_\_地区的计算机用户和未来的用户提供下列服务：

(1)计算机硬件的安装/拆除和软件的安装

(2)改进计算机硬件和软件和技术性能

(3)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维修、保修

(4)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和翻新、改装

(5)计算机和外部设备的技术性能鉴定

(6)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技术的技术咨询服务

(7)计算机系统的现场规划

(8)供应计算机备件、备机

(9)大专水平的计算机硬件和软件职业技术教育

(10)国际市场计算机价格的咨询服务

(11)代理\_\_\_\_公司在中国和\_\_\_地区的销售服务

(12)来料加工性质和技术劳务和高级技术劳务出口

(13)开发计算机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

第十六条 合营公

司的发展：

第一阶段：主要为中国境内的计算机用户和未来用户提供服务

第二阶段：建立大专水平的计算机技术职业教育机构

第三阶段：建立分公司或分支机构

第四阶段：为中国境外\_\_\_\_地区提供服务

第五章 合营公司经营场所

第十七条 合营公司设立在中国\_\_\_\_，所需的生产、经营、教育、办公等场所由甲方以优惠条件提供，合营公司按月缴付租赁费。合营公司与甲方签订租赁合同。上述场所也可以由合营公司自建，甲方以能争取的优惠条件提供需用土地及水、电等设施。

第十八条 合营公司所使用的场所发生土地使用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由合营公司承担。

第六章 合营双方的责任

第十九条 甲方的责任

(1)办理向^v^主管部门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2)协助合营公司联系落实合营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场所，水、电以及其他为实施本合同所必需的物资。

(3)选派有相当水平和实际工作经验的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经合营公司考试合格后参加合营公司的工作。

(4)协助办理乙方派遣来合营公司工作人员的入境签证等手续。并提供工作和生活设施的方便。

(5)协助合营公司对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在中国进行的培训工作，培训费用由合营公司支付。甲方提供优惠条件。

(6)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购置或租赁设备、材料、办公用品、通讯设施、交通工具、燃料及运输设施等。

(7)向合营公司提供中国国内市场信息，并协助合营公司开辟中国国内市场的代理销售渠道。

(8)协助合营公司办理取得按本合同规定进行业务活动所需要的外汇的手续。

(9)协助合营公司办理可能的减税、退税和免税的手续。

(10)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

第二十条 乙方的责任

(1)根据合营公司的委托协助合营公司在^v^境外寻找计算机用户。在转售过程中所取得的利润归合营公司所有，乙方只收取手续费或佣金。乙方在中国和\_\_\_\_地区的全部在合营公司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应通过合营公司进行。

(2)以优惠价格向合营公司提供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备件和备机;测试仪器和工具;以及软件等合营公司经营所需要的其他产品。

(3)根据合营公司的要求，乙方应选派优秀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参加合营公司的管理和在中国或\_\_\_\_地区参加计算机硬件的安装、维修和开发软件等技术工作或进行技术指导。合营公司向乙方付费并承担上述人员的日常开支。

(4)协助合营公司办理合营公司人员赴\_\_\_时的入境签证等手续，并提供工作、学习和生活设施的方便。

(5)根据合营公司要求的培训计划接受合营公司选派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到在乙方的设备上和学校内进行培训。经过培训之后应能够按所学内容独立工作。培训费按乙方的标准价格减半。合营公司支付培训费及受训人员的旅费和生活费。

(6)为合营公司提供计算机产品在^v^境外销售或进行服务的\_\_\_国政府许可证。向合营公司提供计算机及其系统的安装、管理、维修、翻新等方面的专有技术。

(7)定期向合营公司提供国际市场信息，并协助合营公司进行来料加工性质的技术劳务和高级技术劳务出口。

(8)尽最大努力帮助合营公司的代理销售计算机硬件及软件的服务，并向合营公司缴付代销佣金。

(9)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

第七章 技术转让与保密

第二十一条 合营公司可以与甲方或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签订技术转让协议，以取得为达到本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经营范围及规模所需要的先进技术、专利和专有技术(Know-how)，甲方或乙方与合营公司之间的技术转让均采取优惠条件。

第二十二条 合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获得的发明或专利权或专有技术属合营公司所有，有关的全部资料由合营公司独立保存。

第二十三条 合营公司通过技术转让协议所取得的专利权或专有技术的保密按双方签订的有关转让协议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非经合营公司批准，合营的任何一方均不得使用合营公司拥有的技术知识。合营的任何一方要使用合营公司的技术知识时，须与合营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协议并履行协议规定的保密条款，合营公司按优惠价格收取技术转让费。

第二十五条 合营双方应要求各自选派到合营公司工作的人员履行对技术知识的保密职责。

第八章 技术成果、专有技术及专利管理

第二十六条 由合营公司的雇员、转包者、代理人在为合营公司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发明，软件或者专有技术的发展或改进，所属权均归合营公司所有。与此有关发明的专利申请以合营公司的名义进行。

第九章 合营公司的采购与销售

第二十七条 合营公司所需原材料、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备件、备机应优先在中国购买。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的采购争取与中国其他单位享有同等价格，并且以人民币支付。如果在中国市场采购的物品不能满足合营公司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数量、质量、性能和可使用性)，合营公司将以优惠价格从乙方采购。但若乙方价格高于国际市场价格，合营公司可以自行在国际市场采购。若准备在国际市场采购，合营公司将通知乙方价格和条件。

第二十八条 合营公司备件库中的备件和任何计算机设备、软件、专用工具以及其他产品的销售和计算机服务、培训可以由合营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或\_\_\_\_国家进行，也可以委托合营的双方或第三方代理。这种活动除应遵守政府的有关法律和法令外，还应参照\_\_\_\_国政府的有关规定。这些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在有竞争力的条件下，应保证合营公司的经营获利。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或者不是由合营公司分支机构生产的计算机硬件、软件的销售，合营公司将以乙方代理人的身份进行。有关协议应当在乙方和客户之间签署。但合营公司的再出售和再出口除外。

合营公司将获得一定比例的硬件代理销售佣金。

只有当乙方收到可立即使用的客户付款之后，才付给合营公司这种佣金，佣金将以乙方收到的同样的付款形式付给合营公司。

第十章 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合营公司登记注册之日为合营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公司的一切重大问题。

第三十条 董事会由\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名，乙方委派\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

由乙方委派。董事会的任期\_\_\_\_年，董事会的成员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三十一条 董事长是合营公司法定代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为代表。

第三十二条 董事可委派另外一人在开董事会时作为他(她)的全权代理人行使其权利。出现此情况时应将全权代理委托书交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以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其全权代理人的多数票通过，但重大事宜必须经全体董事或其全权代理人同意方能通过，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章程条款的修订

(2)异常情况的处置，包括异常情况的建立、撤销和延期

(3)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转让

(4)双方其余各期出资额投入日期

(5)经营范围的任何改变

(6)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7)利润分配方案

(8)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独立审计师的聘请或解聘

(9)预算的决定或决算的批准

(10)价格和销售条件的决定

(11)超过\_\_\_美元的合同的签订

(12)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建立的或撤销

(13)每季度借款超过\_\_\_美元或每年借款超过\_\_\_\_美元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在合营公司会计年度的头三个月内召开。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如遇特殊情形，由董事长或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在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一般在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举行，若经董事会决定，也可以在其他地点举行。

第十一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五条 合营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甲乙双方共同推荐。第一任总经理由\_\_\_方推荐。第一任副总经理由\_\_\_\_方推荐。经营管理机构应包括总会计师一人。上述人员由董事会聘请，任期四年。经董事会批准可以连任。

第三十六条 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

经营管理机构可以设若干部门经理，分别负责合营公司各部门的工作，办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并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

第三十七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不能或不愿意履行其职责的，或无能力成功地经营合营公司的，经董事会会议决定可随时撤换。

第十二章 劳动管理

第三十八条 合营公司招聘职工，须经合营公司考试合格后录用。在合同的头\_\_年，人员的选择、考试和录用应由合营公司和甲、乙双方联合进行。

第三十九条 合营公司职工的招聘、解雇、辞职、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劳动纪律等事宜，遵照《^v^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方案，由合营公司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

第四十条 甲、乙双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三章 财务和利润分配

第四十一条 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外汇管理按^v^的有关法规办理。但是为使合营公司的经营有足够的外汇，应当做出安排。

第四十二条 合营公司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账法记账。一切凭证、簿记、收支单据、账册、统计报表均同时使用中、英两种文字。合营公司的人民币收支和美元收支分别记账以人民币为统一记账核算单位。

第四十三条 合营公司的会计制度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四条 合营公司获得的毛利润按^v^税法规定缴纳公司所得税后，扣除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之后为合营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可分配利润按双方投资比例分配。上述三项基金的比例由董事会视合营公司经营情况决定，其中储备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扣除的比例应超过毛利润的\_\_%，且必须遵守^v^有关法律及法令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合营公司的可分配利润根据各方投资比例分配，\_\_\_方优先取得外汇。分配后由合营公司立即汇至各方的开户银行。合营公司将在\_\_\_方协助下采用来料加工加工费的方式解决\_\_\_\_方所分得利润中的人民币部分。

第四十六条 合营公司有关的税务按^v^有关税法办理。合营公司将尽量取得减、免税的优惠，即：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合营公司在获利经营的头\_\_\_年免缴所得税，并且在此后\_\_\_年减免所得税\_\_\_%。合营公司还将申请在允许的最长时期享受各种减、免税的优惠待遇。

第四十七条 合营公司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审计师审查、稽核合营公司的一切凭证、簿记、收支单据、账册、统计报表和财务报告，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如果甲方或乙方欲聘请他自己选择的其他审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地，他有权进行这种审查，而且合营公司将予以充分的合作，所聘请的其他审计师的费用由聘方承担。但是任何这种额外审计的内部费用应由合营公司承担。

第十四章 保险

第四十八条 合营公司的一切保险均在中国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别、险值、保险期限由董事会讨论决定。保险费由合营公司缴付。

第四十九条 合营公司的保险如在任何中国保险公司业务范围之外时，可以由双方同意的在中国境外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别、险值、保险期限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十五章 特别约定

第五十条 如果由于中国或\_\_\_\_国政府有关法律、法令和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执行受阻甚至无法执行时，有关一方必须立即通知另一方，并立即转交上述的有关文件。

第五十一条 上述第五十条情况发生时，双方应迅速通过谈判对本合同作出相应的修改，以使投资双方不致因此而受损失。如果一方不同意作出上述变动，另一方有权根据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中止本合同，但应提前\_\_\_天

书面通知对方。

第五十二条 由于受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拒事故的影响，致使合营公司无法经营或使本合同的履行困难或不可能时，遭受上述不可抗拒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告对方，并应于可能的最短的时间向对方提供事故详情以及对合营公司经营的影响或损毁情况的有效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根据事故对合营公司损毁或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散合营公司，或者部分免除或暂缓合营公司的经营活动，或者停止合营公司的经营活动。

第五十三条 由于发生不可抗拒事故致使合营公司无法经营，或者由于合营公司连年

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批准本合同的主管机构批准，可以提请解散合营公司。

第五十四条 合营任一方不是由于不可抗拒事故而不履行本合同或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合同或章程的规定，造成合营公司无法继续经营或无法实现本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均视为违约，合营另一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还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终止本合同。若合营双方仍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营公司的经济损失。

第五十五条 合营公司经营期满而又没有延长其经营期，或提前终止解散时，应由董事会组成清算委员会提出清算程序。合营公司的财产将按清算时的账面余额进行清算。现金应以现金分配，其它财产，包括应收的帐目，应按当时在中国或国际市场可得到的最高价格兑换成现金。在清偿债务之后，清算财产按双方的投资比例分配给甲方和乙方。分配后由合营公司立即汇至各方的开户银行。

第五十六条 当本合同终止，如果合营公司尚有资产或者在销售区域内有产品，双方可以按合营公司同意的，但不超过购入价格购买这些资产或产品。在做资产负债表时，应记入这些金额。

第五十七条 当本合同终止时，按本合同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处理，任何一方可以优先购买另一方在清算时分得的财产。

第五十八条 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必须经合营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批准本合同的主管机构批准方能生效。

第十六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或延长期，双方之间发生的争议和要求，或有关结束合同的争议和要求。应当由有关双方在友好和信任的气氛下通过诚挚的协商和谈判解决。若双方不能在\_\_\_天内解决争议，应交由\_\_\_\_仲裁院按照此协议签订日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将由\_\_\_\_仲裁院选定的仲裁员进行。他的裁决将是最后的，对双方有约束力的。整个仲裁过程，包括辩论和摘要都用\_\_\_语进行。由仲裁院做出的决定被认为是最后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有关仲裁的花费应由败诉方承担。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专家、证人和法律顾问的花费。

第六十条 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章 合同文字

第六十一条 本合同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章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第六十二条 此合同，包括附件、日程、附属文件和附录，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并经中国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

第六十三条 本合同的附件(略)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六十四条 一旦本合同结束，字头\_\_\_\_和字词\_\_\_\_不经\_\_\_方的书面允许，不得继续使用。

第六十五条 甲、乙方双方向对方发送通知，可以采取电传或电报。但若通知涉及双方权利或义务时，应同时以书面文件通知。邮件应是邮资已付的航空挂号邮寄。

双方的法定地址为邮件的收件地址。

第六十六条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中、英两种文本在中国\_\_\_\_签字。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_\_\_

**食品工业合资经营合同范本10**

合作协议书

合伙人甲：\_\_\_\_\_\_\_\_\_\_\_\_\_\_\_\_性别\_\_\_\_\_\_\_\_\_\_\_\_\_\_\_\_

合伙人乙：\_\_\_\_\_\_\_\_\_\_\_\_\_\_\_\_性别\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_\_\_\_\_\_\_\_\_\_\_\_\_\_\_\_年，自\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第三条出资额、方式

1.合伙人\_\_\_\_\_\_\_\_\_\_\_\_\_\_\_\_以\_\_\_\_\_\_\_\_\_\_\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元。

合伙人\_\_\_\_\_\_\_\_\_\_\_\_\_\_\_\_以\_\_\_\_\_\_\_\_\_\_\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元。

2.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元。

第四条如果合作中途合伙项目需要扩展丶修改丶此类需双方同意方可进行。

第五条本合同自订立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合伙人各执一份。

合伙人甲：\_\_\_\_\_\_\_\_\_\_\_\_\_\_\_\_合伙人乙：\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食品工业合资经营合同范本11**

合作协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产品制造：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生产甲方已经生产的所有同型号产品，特殊情况双方协商。

二、产品营销：

1、双方在销售市场中必须避免不正当竞争，某一方在合作的客户另外一方不得干涉。否则，非违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对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乙方销售中所有甲方生产的产品，必须全部从甲方购买，乙方不得自行生产或向其他同行公司采购同型号产品，乙方须在货到之日起 日内付款，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付货款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

3、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直接以甲方公司名义与客户合作，甲方根据销售价给乙方提成，提成=协议价\*(销售价-协议价)\*，以上计算方式不再去税，回款后甲方以现金，按月结方式给乙方。

4、乙方以甲方公司名义合作的客户，乙方承担售前费用，甲方承担售后费用，产生坏账由乙方承担协议价的85%。在销售中甲方授予乙方公司员工身份，乙方不能做出有损甲方公司形象或者利益的行为与言论，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三、协议规定，20\_\_年8月-12月乙方需完成销售额20万元，20\_\_年完成销售额120万元，之后每年递增10%。若乙方未完成约定的销售额，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 万元。

四、本协议有效期10年，如有一方违约，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全部欠款，并赔偿双方约定年完成销售额5%的损失费。

五、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附协议价格一份，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方生效。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食品工业合资经营合同范本12**

编号：\_\_\_\_\_\_\_\_\_\_\_\_

本协议于\_\_\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签约第一方：ac公司，该公司系中国公司，在中国\_\_\_\_\_\_注册(以下简称“甲方”);

签约第二方：bd公司，系美国公司，在美国\_\_\_\_\_\_\_注册(以下简称“乙方”)

兹证明鉴于甲方在中国生产和销售产品;

鉴于乙方生产和销售产品(以下称“许可产品”)，拥有许可产品的美国专利(以下称“专利”)和×号注册商标;

鉴于甲乙双方认为按照^v^的法律成立共同所有的公司(以下称“合营公司”)，从事生产、销售和开发许可产品，对双方都是有利的;

为此，鉴于本协议所述的前提与约定，特此立约如下：

第一条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中另有明确规定，下列短语具有以下意思：

1.“合营企业”，系指根据本协议建立的公司。

2.“许可产品”，系指\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专利”，系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商标”，系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建立合营企业

1.甲方和乙方按照^v^的法律建立合营企业。

2.合营企业称为\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

3.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v^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4.合营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5.合营企业的组建费用由甲、乙双方平均分担。

第三条生产经营的目的、范围和规范

1.甲、乙方合资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扩大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知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2.合营企业生产\_\_\_\_\_\_\_\_(许可产品)。生产能力为每年\_\_\_\_\_\_\_。合营企业将努力提高许可产品，改善管理，以适应国际竞争。

3.合营企业尽可能开发许可产品的新品，以满足国内外市场的发展需要。

第四条资本结构

1.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为\_\_\_\_\_，其中甲、乙方各出资50%。

2.甲方出资：

(1)厂房：\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国产设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现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合资企业厂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乙方出资：

(1)现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先进设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业产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业产权的技术资料包括影印本的专利证书和注册商标证书，有效期说明，技术特点，实际价值，价格计算依据等。

4.合营企业各方必须在\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付其出资。迟交必须交纳利息或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5.甲、乙任何一方转让其出资额，须经另一方同意和其政府批准，该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五条专利许可

1.乙方同意向合营企业转让下列独家许可：

(1)专利独占许可，依据本协议的专利许可协议，用乙方专利生产、使用和销售许可产品。

(2)商标独占许可，依据本协议的商标许可协议，用乙方商标销售许可产品。

(3)专有技术独占许可，根据本协议的技术援助协议，用乙方专有技术生产和销售专利产品。

2.甲、乙双方同意，在执行本协议的同时，将全面贯彻执行上述三个协议：专利许可协议、商标许可协议和技术援助协议。

第六条产品销售

1.甲、乙双方共同负责销售许可产品。

2.通过乙方世界销售系统销售的产品的初期销售量为总产量的\_\_\_\_%。同时，甲方将协助合营企业通过中国的外贸公司出口许可产品。

3.许可产品也可以在中国市场出售。

4.合营企业所需购买的原材料、半成品、燃料和配套件等，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应首先在中国购买。当然，也可使用自己的外汇直接从世界市场购进。

第七条董事会

1.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领导机构，负责合营企业的主要事宜。

2.董事会由\_\_\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_\_\_\_\_名(包括董事长)由甲方指定;\_\_\_\_\_\_名(包括副董事长)由乙方指定。董事的任期为4年，若双方同意，任期可以延长。

3.董事会每年召开一次，原则上在合营企业的法定地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